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懋祿公蘇氏社會福利基金會

109 學年度汐止區公立中小學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為鼓勵汐止地區清寒學生，努力讀書，改變人生處遇，樂觀的態度展望未來。

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八條第八款訂定之。

二、獎助對象、金額及名額：

1. 對象：現就讀於汐止地區之公立中小學生，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弱勢戶、殘障學生，或導師推薦之清寒學生。
2. 上學期德行成績無懲處之紀錄，且學業成績、獎金、名額如下表：

學校級別	學業成績(智育)	獎金	名額
高中	70 分以上	每名 2000 元	75 名
國中	75 分以上		
國小	甲等以上		

(獎金依成績高低順序，績優者得。)

3. 由於社會資源有限，請勿重覆申請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1. 本會之申請書(請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列印或影印使用)。
2. 新北市政府核發，在本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戶、殘障證明影本或導師推薦書。
3.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(本學期已蓋註冊章)。學生證如為 IC 卡，無註冊章者，另檢附在學證明書正本。(本申請案若由學校統一郵寄可免附本項證明。)
4. 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5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6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(若學生本人無郵局存摺，提供同戶親屬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獎金撥付。)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申請者將上述資料備妥後，郵寄至本基金會承辦人住所。
本基金會承辦人住所：蘇邦輝 221037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23 巷 29 號。
申請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2. 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
3. 上述資料申請後，不論是否得獎概不退件。

五、本會得招開評審委員會，經審核甄選通過者，預定於 109/10/15 前獎學金匯入申請學生指定帳戶，同學可至本會【懋祿公蘇氏社會福利基金會】網站 <https://mlswf.wordpress.com/> 查看結果。申請書亦可在本會網站下載列印使用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懋祿公蘇氏社會福利基金會

109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生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班
通訊地址			
同戶 家庭 成員			
家庭合并 年總收入	約 萬元(政府補助款項除外)		
我的志願 與 如何達成 目標			
檢附資料	☐ 新北市政府核發；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戶、殘障證明影本或導師推薦書。 ☐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(本學期已蓋註冊章)。學生證如為 IC 卡、無註冊章者，另檢附在學證明書正本。(本申請案若由學校統一郵寄可免附本項證明。) ☐ 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。 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(若學生本人無郵局存摺，提供同戶親屬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獎金撥付。) 		

※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，亦可在本會網站 <https://mlswf.wordpress.com/> 下載列印。

※本申請案請寄承辦人地址：蘇邦輝 221037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23 巷 29 號。

※申請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(以郵戳為憑)。